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1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1号)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号)。

鉴于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公司完成湖南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分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T6YNP7E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小歌
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3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三期裙楼部分、塔楼部分、地下部分1401房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26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3月24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国旅联合对当代资管2,000万元债权转让给江旅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国旅联合应收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资管”)的2,000万债权,以2,000万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临017的《关于拟将国旅联合对当代资管2,000万元债权转让给江旅集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目前进展

2021年3月26日,本次交易获得了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准。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收到了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的债权转让款,并向债务人当代资管寄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3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于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获得各项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人才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	技能提升培训	1,392.57	与收益相关
3	开拓市场补贴	1,022.90	与收益相关
4	产业扶持补贴	786.37	与收益相关
5	增值税即征即退	491.68	与收益相关
6	研发费用补贴	184.40	与收益相关
7	科研项目补贴	148.23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8	专利产品奖励	36.80	与收益相关
9	其他	243.9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06.8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12月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7,158.63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48.2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0万元。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影响公司10-12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2.50万元。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毕节市劳动力信息数据采集及分析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351.25 万元。

一、中标项目概述

1. 招标/采购单位: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代理单位:贵州诺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公司与招标/采购单位、代理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中标项目:毕节市劳动力信息数据采集及分析服务项目;
5. 中标金额:人民币2,351.25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中标,是公司在人力资源大数据服务方面的一个里程碑,以服务毕节当地劳动力数据调查为基础,逐步构建全方位的城市人力资源大数据服务体系。

目前“就业”仍是国家“六稳之首”,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这其中蕴含了“劳动力调查”业务的巨大市场空间,通过它得到的失业率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评价的四大指标之一,它对科学制定就业政策、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中标毕节市劳动力信息数据采集及分析服务项目,将会及时摸清当地人民群众的就业失业情况,推进落实就业服务,为毕节的社会保障事业助力;此项目是公司战略性投入的样板项目,目前已得到行业内的广泛关注,预计将对公司长期业务发展和战略走向起到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焦化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拟向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焦制气”)购买焦化产能指标。昆焦制气是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解决新建项目焦化产能指标不足的问题,购买产能指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政策要求,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购买昆焦制气焦化产能指标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王炳海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昆华先生、唐菱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 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能有效解决新建项目焦化产能指标不足的问题,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购买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焦化产能指标的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内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实施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因公司现有100万吨/年的焦化产能指标,故公司需新增焦化产能指标。

根据《云南省化学工业调结构促转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7】17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品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焦炭产能指标受到国家严格管控,且云南省明确发文强调实现2020年焦炭行业产能零增长,故公司拟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产能指标。公司与昆焦制气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可缩短交易备案等相关流程,降低焦化产能指标交易中的不可控风险,故向昆焦制气购买产能指标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

因昆焦制气是昆钢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沙沟社区文博路
法定代表人:杨勇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焦化技术服务;劳务派遣;劳务输出;劳务项目承包;工程项目承包;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物流方案的设计及实施;房地产开发;普通货运;铁路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冷链物流服务;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建设、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持有昆焦制气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1,141.1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1.35万元,实现净利润-7,591.12万元。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昆焦制气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昆焦制气130万吨/年焦化产能指标。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资产”)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由于焦化产能指标能够从收益角度进行预测,其经营收益、成本费用能够用货币计量,未来经营中的风险可以计量,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中和资产评估人员通过与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进行交流,在充分了解焦化产能指标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收集相似规模产能项目的经营数据,对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环境和行业情况对焦化产能指标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昆焦制气130万吨/年焦化产能指标的评估价值为4,674万元(取整),折合单价为每吨36元(取整)。

(三)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焦炭产能指标交易为一次性买断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在签订转让协议后,将共同向云南省工信厅等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拥有该指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产能指标转让拟签署《焦化产能指标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受让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所属的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130万吨/年焦化产能指标。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4,674万元(含税),转让方同意转让上述标的资产,受让方同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

(二)产能指标交易价款

产能指标交易价款以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为依据,即转让方将上述标的资产以4,674万元(含税)转让给受让方。

(三)转让价款支付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6个月内分批将协议交易总价款支付至转让方,其中:第1-15个月每月支付300万元整;第16个月支付174万元整。

(四)标的交付

转让方应当和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共同配合完成产能指标在云南省工信厅等主管部门的备案等手续。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受让方若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

2、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义务或备案手续无法完成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转让方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并赔偿损失。

(六)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焦化产能指标并签订转让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有利于推动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建设,符合本公司、中小股东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允、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德师报(函)字(21)第Q00883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彭金勇先生、杨世敏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调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马文颖女士替代杨世敏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金勇先生、马文颖女士。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简介

1、基本信息

马文颖女士,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参与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马文颖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马文颖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二)本次新任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A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83	0103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1年4月2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情况应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赎回份额下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设持有期限为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N(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0日≤N(90日	0.50%	75%计入基金资产
	90日≤N(180日	0.50%	50%计入基金资产
	180日≤N(365日	0.25%	25%计入基金资产
	N≥365日	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设持有期限为N)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N(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N≥30日	0%	-

注: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 /(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基础产业混合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20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75%,申购费率为1.5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 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0×(1-0.75%)÷(1+0%)+0=10,580.05元
转入份额=10,580.05÷1.1630= 9,097.21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基础产业混合A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到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公告开放日起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元,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5)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户服务电话:021-33389888

(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95579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9)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1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1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1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1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1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9)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客服电话:956088

(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0532-85022313

(2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2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2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2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2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2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

(29)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3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95551

(3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3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3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3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客服电话:95335

(3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3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3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3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394688

(3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9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4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4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42)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七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4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e世界A座1108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44)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20号楼国泰大厦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45)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4/150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46)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苑10号楼10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4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48)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4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5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51)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5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5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54)上海中证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55)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东门2层2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56)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5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5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59)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6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6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6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63)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6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6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66)民商基金销售(